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3: |  |
| 2018年贵州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人员审批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2寸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生 源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是否健康 |  | 身 高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相关资格证书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联系方式 | 家庭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服务岗位 |  |
| 简历及获奖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与本人关系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确认 | 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自愿取消招募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高校、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综合考察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办公室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乡镇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 |
| 服务岗位 |  |
| 本人第一年度工作总结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党委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社部门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第二年度工作总结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党委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人社部门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“姓名”栏填写身份证姓名，“生源地”栏填写本人高考所在地。

二、“学历”和“学位”栏填写本人按学籍规定在2017年前取得的学历、学位。

三、“报考志愿”栏，填写本人报考的区县、招募单位和岗位，须和网上报名填写的内容一致。

四、“简历及获奖情况”栏，简历从本人中学开始填写，获奖情况只填写大学期间的校级以上奖励。

五、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栏，主要填写本人父母的有关情况。“签名”栏需用蓝黑钢笔填写。

六、“高校，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，综合考察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在学校，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填写，考生在参加考察前自行前往所要求的考察部门出具书面意见。

七、“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八、“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九、“省引导办意见”栏，由省引导办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并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十、在乡镇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中，“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单位填写，并写明建议年度考核等次；“乡镇党委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乡镇党委填写，并写明建议年度考核等次；“县级人社部门考核意见”栏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县级人社部门填写，并写明年度考核等次。